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主要財務數據</b>		
收入	<b>79,470</b>	83,1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3,362</b>	15,127
純利率	<b>16.8%</b>	18.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入	4	79,470	83,140
其他收入		3,607	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6)	1,004
員工成本		(55,783)	(56,271)
折舊		(2,635)	(1,064)
其他經營開支		(9,584)	(12,377)
經營溢利		14,359	15,206
財務成本		(993)	(75)
除稅前溢利		13,366	15,131
所得稅開支	6	(4)	(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3,362	15,127
每股盈利			
基本	9(a)	3.34仙令吉	3.78仙令吉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7	3,086
使用權資產		3,203	–
分租應收款項		24	–
		<u>5,964</u>	<u>3,08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042	15,533
分租應收款項		239	–
其他應收款項		1,588	1,1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	26,689	–
可收回稅項		32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8	2,9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795	79,888
		<u>77,813</u>	<u>99,60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5	6,692
銀行透支		387	–
租賃負債		2,0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83
		<u>8,038</u>	<u>6,8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775</u>	<u>92,7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739</u>	<u>95,81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4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99
		<u>1,845</u>	<u>599</u>
<b>資產淨值</b>		<u>73,894</u>	<u>95,2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199	2,199
儲備		71,695	93,017
<b>權益總額</b>		<u>73,894</u>	<u>95,2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了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之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及出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作為承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於首次確認時於租期呈列。

#### 作為出租人

於分租期內，本集團確認分租約的財務收入及主租約的財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的分租外，本集團無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當日為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分配基準計提之費用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分租項下的租賃物業乃根據當時的主租約及分租約的剩餘合約租期及條件進行評估，並分別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23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及 其他租賃	<u>(601)</u>
	1,122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34)</u>
	1,08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782</u>
	1,87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1,870</u></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962
非流動租賃負債	<u>908</u>
	<u><u>1,870</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呈列，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無需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項目會被移除，相關金額會計入「租賃負債」，相應的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之項目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令吉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令吉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千令吉	千令吉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551	675	1,226
分租應收款項	(iii)	-	-	329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3,086	(551)	-	2,535
<b>負債</b>					
租賃負債		-	782	1,088	1,8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	782	(782)	-	-

附註：

- (i) 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賬面值為551,000令吉)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分別將183,000令吉及599,000令吉的融資租賃之承擔重新分類至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iii) 分租應收款項乃本集團保留原先租賃之主要責任，並分租相關資產予第三方的安排。329,000令吉的分租應收款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獲確認。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分租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及分租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及財務收入，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及租金收入之政策。倘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於截至2019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2019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加回/(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的折舊、確認 分租應收 款項時撤銷 確認使用權 資產之虧損、 財務收入 及利息開支	加回/(扣除)： 經營租賃相關 之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2019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2018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 業績：					
其他收入	3,607	(17)	360	3,950	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6)	12	-	(704)	1,004
折舊	(2,635)	1,532	-	(1,103)	(1,064)
其他經營開支	(9,584)	-	(1,963)	(11,547)	(12,377)
經營溢利	14,359	1,527	(1,603)	14,283	15,206
財務成本	(993)	134	-	(859)	(75)
除稅前溢利	13,366	1,661	(1,603)	13,424	15,131
年內溢利	13,362	1,661	(1,603)	13,420	15,127

	2019年			2018年
	經營租賃 相關之 估計金額	經營租賃 相關之 估計金額	經營租賃 相關之 估計金額	經營租賃 相關之 估計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及2)	2019年之假設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與2018年呈報 之金額比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287	(1,603)	7,684	23,46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69)	134	(35)	(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8	(1,469)	7,649	23,425
收取分租應收款項	360	(36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26)	(360)	(26,386)	(64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012)	1,829	(183)	(1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12)	1,829	(34,783)	(173)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之估計金額」為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2019年的估計現金流量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所有於2019年新訂立的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將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u>79,470</u>	<u>83,14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於馬來西亞為某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 5.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客戶A	23,501	22,396
客戶B(附註i)	11,040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10,114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9,016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及D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4
	<u>4</u>	<u>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8年：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484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1,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修改虧損	15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07	-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	131
— 土地及樓宇	-	2,883
	-	3,0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948	49,6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27	5,919
— 社會保險供款	708	727
	<b>55,783</b>	<b>56,271</b>

## 8. 股息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8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之末期股息	24,000	-
2019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5仙港元之特別股息	10,600	-
	<b>34,600</b>	<b>-</b>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3,362</b>	<b>15,127</b>
	<b>2019年 千</b>	<b>2018年 千</b>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b>	<b>400,000</b>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u>19,042</u>	<u>15,53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0至30天	7,556	6,522
31至60天	6,758	5,726
61至90天	2,608	1,968
91至120天	680	564
121至180天	1,148	753
超過180天	<u>292</u>	<u>-</u>
	<u>19,042</u>	<u>15,533</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2018年：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應收貸款	25,885	-
應收利息	<u>1,311</u>	<u>-</u>
	27,196	-
減：減值虧損	<u>(507)</u>	<u>-</u>
	<u>26,689</u>	<u>-</u>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26,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i)協定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ii)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認購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相當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7月8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507,000令吉(2018年：無)。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
	2,199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資本之結餘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2% (2018年：7%)。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 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 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於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之25% (2018年：25%) 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行有關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 13.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潛在股權投資的資本承擔	<u>120</u>	<u>-</u>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已採取並相繼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的阻礙，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的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不停變化的性質，於本業績公告發佈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六個客戶聯絡中心，有約1,596名僱員。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仍達至約13.36百萬令吉，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5.13百萬令吉減少約1.77百萬令吉。

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 馬來西亞業務收入減少約3.67百萬令吉；(ii) 匯兌虧損增加約1.01百萬令吉；及(iii) 銀行存款及財務墊款的利息收入合計增加約2.35百萬令吉。

### 財務回顧

#### 收入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68,608	69,746
銀行及金融業	4,628	4,855
其他	6,234	8,539
總計	<u>79,470</u>	<u>83,14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9.47百萬令吉，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83.14百萬令吉減少約4.41%。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保險行業及慈善機構)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少所致。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個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1個。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15令吉及6,083令吉。

##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與去年約0.77百萬令吉相比，大幅增加約2.8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財務墊款(本金總額為26百萬令吉)所產生的設算及應計利息收入所致。兩項財務墊款均以年利率10%計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度的約1.00百萬令吉收益減少約1.72百萬令吉至約0.72百萬令吉虧損，乃主要由於未實現的匯兌虧損增加及財務墊款之減值虧損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約56.27百萬令吉輕微減少約0.49百萬令吉或0.87%至約55.78百萬令吉。

員工數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每月平均人數為1,430名(2018年：1,427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整體平均員工成本亦維持穩定，為3,251令吉(2018年：3,286令吉)。

## 折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約1.06百萬令吉增加約1.57百萬令吉或148.1%至約2.63百萬令吉。折舊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確認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由約3.20百萬令吉的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支出約1.81百萬令吉。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約12.38百萬令吉減少約2.80百萬令吉或22.6%至約9.5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確認及分類改變為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先前分類的經營租賃開支。

##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約0.07百萬令吉增加約0.92百萬令吉至0.99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財務墊款後產生的設算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在馬來西亞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36百萬令吉及15.13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6.8%及18.2%。純利率減少1.4%，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6百萬令吉(2018年：約23.25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71百萬令吉(2018年：5.0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8.75%(2018年：8.80%)。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承擔合共約為3.93百萬令吉(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78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34%(2018年：5.14%)，賬面值約0.60百萬令吉(2018年：約0.78百萬令吉)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擔保。

##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3.89百萬令吉及9.88百萬令吉(2018年：分別約為95.22百萬令吉及7.47百萬令吉)。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8%(2018年：0.8%)，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而總債務指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9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5.78百萬令吉(2018年：約56.27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70.2%(2018年：67.7%)。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此外，本集團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0.0%(2018年：66.6%)。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04百萬令吉。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中約16.86百萬令吉或89%已結付。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38百萬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0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0.3百萬令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用途如下：

計劃用途	已收取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令吉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12月31日 未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28,522	1,615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	15,070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832	8,209
營運資金	6,027	6,027	–
<b>總計</b>	<b>60,275</b>	<b>35,381</b>	<b>24,894</b>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一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43百萬令吉(2018年：約2.97百萬令吉)作抵押；及(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潛在股權投資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0.12百萬令吉(2018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向實體貸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股份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4日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i)協定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而利率維持不變；(ii)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不會進行。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 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認購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25日或之前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7月8日的公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繼續存在，而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Mightyprop及Arcadia貸款的本金總額為26,000,000令吉，到期日分別為2020年6月及2020年7月或之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96名(2018年12月31日：1,34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5.78百萬令吉(2018年：約56.27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績效掛鈎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適時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 利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墊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有關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交易、海外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我們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惟於2019年11月29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8年：無)並與於2019年12月23日作出派付相同。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已採取並相繼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的阻礙，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的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不停變化的性質，於本業績公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以來，馬來西亞政府(「政府」)已應對重大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並實施措施(「該指令」)，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蔓延。根據該指令，所有政府及私人物業(涉及國家基本服務者除外)須暫時關閉。為促進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並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14日暫時關閉其於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包括聯絡中心)及暫停電話營銷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僅為暫時性，對本公司長遠的營運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不變，即繼續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第92至99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貿易戰未有定論，同時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導致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預期在與客戶預定的其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席位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整體前景仍為正面。

本集團亦持續審閱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定以外的服務席位，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效績，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此等參與者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除外)。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審閱並將繼續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該等安排可作改善，惟經考慮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及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

## 董事資料變更

Ng Chee Wai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金由52,000令吉增加57.7%至82,000令吉，而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金由50,000令吉增加60%至80,000令吉，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進行審閱，並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http://www.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2019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